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二零零八年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合共39,285,000美元(約港幣306,870,849元)出售Slumberland 40%權益予買方。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協議(「二零零八年協議」)

#### 訂約方

賣方: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IDS Group Limited (「賣方」)。

買方: Bico AG (「買方」) 為Hilding Anders集團成員，從事銷售、營銷及製造床上用品。Hilding Anders集團旗下公司同時以本身品牌及私人品牌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睡床、床褥及各種床上用品。

買方擔保人: Hilding Anders International AB (「買方擔保人」) 為買方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為Hilding Anders集團旗下國際(瑞典除外)營運業務主要部分之控股公司。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買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惟買方於Slumberland之權益及提名若干人士出任Slumberland及其附屬公司（「**Slumberland集團**」）董事除外。

### 將予出售資產

合共400,000股Slumberland Asia Pacific Limited（「**Slumberland**」）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40%權益）（「**銷售股份**」），包括三批股份，分別為100,000股（相當於該公司之10%權益）（「**第一批股份**」）、200,000股（相當於該公司之20%權益）（「**第二批股份**」）及100,000股（相當於該公司之10%權益）（「**第三批股份**」）。

Slumberland集團之業務為製造、營銷及銷售床褥及床上用品。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賣方（當時擁有Slumberland之80%權益）就賣方分三批股份出售Slumberland合共40%權益予買方而與買方（當時擁有Slumberland之20%權益）及買方擔保人訂立協議（「**二零零六年協議**」）。第一批股份及第二批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完成買賣。完成出售上述兩批股份後，賣方於Slumberland之權益減至50%，而Slumberland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協議之相同訂約方與Slumberland就二零零六年協議訂立附件（「**附件**」），以加快完成買賣上述第三批股份，將交易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提前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附件亦規定，買方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始支付上述第三批股份之購買價7,625,000美元（約港幣59,561,925元）（「**遞延清償**」），且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賣方支付約200,000美元（約港幣1,562,280元）作為遞延清償之利息。完成出售第三批股份後，賣方於Slumberland之權益將減至40%。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39,285,000美元（約港幣306,870,849元），乃於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lumberland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另加淨現金（如下文所述）後，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

- 第一批股份之代價為9,179,000美元(約港幣71,700,841元),即每股價格(定義見下文)乘100,000股Slumberland股份。

「每股價格」為Slumberland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新賬目」)財政年度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14倍加淨現金(定義見下文),然後除以Slumberland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淨現金」為Slumberland集團於最新賬目日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減短期貸款及透支及融資租約。

- 第二批股份之代價為19,826,000美元(約港幣154,868,816元),即約每股價格之108%乘以200,000股Slumberland股份。
- 第三批股份之代價為10,280,000美元(約港幣80,301,192元),即約每股價格之112%乘以100,000股Slumberland股份。

代價須於完成出售各批銷售股份時以現金支付,惟第一批股份之代價將遞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始清償,而買方須於當日向賣方支付約200,000美元(約港幣1,562,280元)作為有關遞延清償之利息。

下表顯示Slumberland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5.56	3.92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	4.34	3.3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資產淨值	15.06	12.24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協議分批悉數出售其於Slumberland之80%權益，而自出售產生之實際及估計收益概述如下：

	完成日期	已售 (將予出售) Slumberland 股權	總代價 (百萬美元)	出售收益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				
股份批數：				
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12.5%	9.53	8.00
2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17.5%	13.54	11.29
3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日	10.0%	7.83 <sup>#</sup>	6.32
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				
股份批數：				
1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日	10.0%	9.38 <sup>#</sup>	7.87
2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20.0%	19.83	16.81
3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10.0%	10.28	8.77
總計：		<u>80.0%</u>	<u>70.39</u>	<u>59.06</u>

備註：

<sup>#</sup> 售價(包括利息)遞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支付

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出售三批股份所得收益為將有關代價減將予出售股份於有關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將於三批股份各自之完成日期確認。

就本公佈之披露而言，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出售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所得上述估計收益，乃參考Slumberland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假設有關係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三批股份各自之有關完成日期維持不變。

完成

買賣各批銷售股份將於以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銷售股份批數	完成日期
第一批股份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批股份完成日期」）
第二批股份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批股份完成日期」）
第三批股份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完成買賣第三批股份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Slumberland任何權益。

### 股東協議

於管理Slumberland有關之事宜及其股東之權利現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協議規管。鑑於持股結構將因二零零八年協議而出現變動，賣方、買方及Slumberland將於第一批股份完成日期訂立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取代現有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規定，於第二批股份完成日期前之任何時間內，買方向任何人士（其聯屬公司除外）轉讓Slumberland股份均須獲賣方批准。為免混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現有股東協議就銷售股份分別授予賣方及買方之認沽權（「40%認沽權」）及認購權將予以註銷。

此外，各方協定Slumberland須確保其可分派溢利不少於35%將用作派發股息，除非其股東一致協定另作安排則作別論。賣方承諾，於其持有任何Slumberland股份之期間及於其不再持有任何Slumberland股份之後兩年，將不會從事任何與Slumberland業務構成競爭之活動，亦不會招攬Slumberland集團之任何僱員、高級職員及顧問。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亦為買方就二零零六年協議授予賣方40%認沽權之主旨。賣方以訂立二零零八年協議按總代價39,285,000美元（約港幣306,870,849元）分批出售銷售股份，取代行使40%認沽權（僅可全數行使）。本集團所得代價將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行使原有40%認沽權所獲代價36,715,000美元（約港幣286,795,551元）高出約9%（經計及估計可能收取之應收股息），即使計入按現行利率約每年4厘計算之借貸成本，股東價值仍有所遞增。

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部分，即專注經營其物流、分銷和製造三大核心業務。交易將產生現金流量，為本集團資本開支及任何可能進行之收購項目提供資金。董事認為，交易及遞延清償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285,000美元（約港幣306,870,849元），現時預計將為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收購項目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服務範圍遍佈亞洲、英國及美國之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經營範圍包括物流、分銷及製造業務。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內所有對港元之提述僅供參考，並根據1美元兌港幣7.8114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及彭焜燿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劉不凡先生及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李效良教授及董立均先生。

\* 僅供識別